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 友好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友好集团”变更为“*ST 友好”。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763.8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3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10.2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834 号）。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涉及退市风险

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标准超市、超市便利店等。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旗下拥有 14 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不含友好百盛、天百奥特莱斯）、17 家友好超市独立店，分布在以首府乌鲁木齐市为核心的新疆多个地州城市。公司在疆内零售行业中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商业规模和商业零售总额连年位列新疆地区商业零售企业之首。

2018 年，公司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丰富营销手段、降低成本与费用，大力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 563,763.84 万元，实现商业主营业务收入 504,252.1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3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8.09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经营有序、发展平稳，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基于上述自查结果，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